

Circular Ref: 2019/0002

Date: 19 February 2019

国际扣船实务 - 澳大利亚

在澳大利亚，初次船舶扣押是快速、简单且成本不高的。所需要的只是一份令状，扣押令申请，扣押令和一份形式宣誓书。还有申请费用以及法院要求因扣押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存款（保险，法院工作人员的差旅，船只移动等）。提交文件后，法院官员或其代表即就船只进行扣押。为此目的，执行官们可以前往远程港口。

船舶扣押适用《1988年海事法》（简称该法案）。但是，该法案与1952年公约之间有很多相似之处。

虽然可以从澳大利亚法院获得冻结令 - 适用范围可以延伸到船舶 - 但它们的吸引力远低于《海事法》规定的船舶扣押。为了获得冻结令，通常需要证明一个强有力的表面证据，建立一个有利于强制令的便利平衡，并对损害作出承诺。这些措施都不是船舶扣押所必需的。

哪些船舶可以被扣？

1. 哪些索赔可以扣押船舶

扣押适用于海事优先权、物权海事请求、一般（或普通）海事请求。

海事优先权

可以针对海事优先权的诉讼程序进行扣押，其中包括以下优先权：

- (a) 救助；
- (b) 船舶造成的损坏；
- (c) 船长或船员的工资；或者
- (d) 船长的支出。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推翻了相反的一审判决，最近重申澳大利亚在太平岛判决采取的多数决定，即法院地法是对外国海事优先权（The Sam Hawke）这一分类的准据法。因此，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历史上公认的海事优先权类别似乎不太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得到显著扩展。

物权海事请求

物权海事请求涉及船舶所有权，包括：

- (a) 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请求：

- (i) 船舶占有;
- (ii) 船舶或船舶股份的所有权;
- (iii) 船舶或船舶股份的抵押权; 或者
- (iv) 船舶运费的抵押权;
- (b) 船舶共有人之间有关船舶占有, 拥有, 经营或收益的请求;
- (c) 法院 (包括外国法院) 就海事诉讼程序性质下船舶或其他财产对物诉讼中作出判决的满足或执行请求; 或者
- (d) 就 (a), (b) 或 (c) 段所提述索赔利息的请求。

一般海事请求

当“相关人员”(见下文问题4)为如下时, 船舶可能因一般海事请求而被扣押:

- (a) 在诉讼因由产生时, 为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 或管有或控制该船舶的人; 和
- (b) 在程序开始时, 船舶所有人

一般海事请求是

- (a) 船舶所造成的损害索赔 (不论是否发生碰撞); 或者
- (b) 根据《1981年海洋保护 (民事责任) 法案》第II或IV部所订的船舶所有人的责任或根据该法案第7 (1) 条提到的国家或领土法律提出的请求; 或者
- (c) 根据以下要求提出的请求:
 - (i) 适用条款 (在《2008年海洋保护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 法案》的范畴内); 或者
 - (ii) 该法第10 (1) 条所述的国家或领土的法律; 或者
- (d) 因船舶或船舶属具或设备有缺陷而导致的生命或人身伤害索赔; 或者
- (e) 因以下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请求 (包括生命或人身伤害索赔):
 - (i) 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
 - (ii) 占有或控制船舶的人; 或者
 - (iii) 其所有人, 承租人或占有或控制船舶的人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的责任; 船舶航行或管理中的作为或不作为, 包括与以下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
 - (iv) 将货物装载到船上或从船上卸下货物;
 - (v) 船上人员登船或从船上下船; 和
 - (vi) 在船上运载货物或人员; 或者
- (f) 船舶所运货物的灭失或损坏的请求; 或者
- (g) 由与船舶运输货物或人员或船舶的使用或租用有关的协议引起的请求, 不论是租船合同或其他方式; 或者
- (h) 与救助有关的请求 (包括人命救助和在陆地上发现的货物或残骸的救助); 或者

- (i) 关于共同海损的请求; 或者
- (j) 关于拖航的请求; 或者
- (k) 关于船舶引航的请求; 或者
- (l) 就关于船舶操作或维修而供应或将提供给船舶的货物, 物料或服务 (包括装卸及驳运服务) 提出的索偿; 或者
- (m) 关于船舶建造的请求 (包括与船舶在下水前有关的索赔); 或者
- (n) 就船舶的改建, 修理或装备提出的请求; 或者
- (o) 就码头, 港口, 运河或轻便通行费, 收费或税费, 或类似的与船舶有关的通行费、费用或税费提出的请求; 或者
- (p) 就船舶运输税而提出的请求, 包括由《1981年海上保护 (海运征费) 法》提出的船舶运输税, 是一项澳大利亚或澳大利亚部分地区的现行法律授予的有权扣留船舶的税收; 或者
- (q) 船长, 托运人, 承租人或代理人就船舶的支出提出的请求; 或者
- (r) 就船舶提出的保险费或互保保险费的请求; 或者
- (s) 船舶的船长或船员的请求:
 - (i) 工资; 或者
 - (ii) 作为雇主的人有义务向员工支付的款项, 无论该义务是出于雇佣合同还是由于法律的运作, 包括外国法律的运作; 或者
- (t) 有关仲裁裁决 (包括《1974年国际仲裁法》规定的外国仲裁裁决) 的强制执行或由其引起的请求, 作出的裁决物权海事请求或前述一段所述的请求; 或者
- (u) 对前述一段所述请求的利息索赔。

可以看出, 一般海事请求的类别非常广泛, 并且基本上反映了在其他主要司法体系和《扣船公约》下可扣押类别的请求。

2. 不论船旗是哪个国家都可以扣船吗?

是的。

3. 不论债务人是谁都可以扣船吗?

是的, 虽然外国不受澳大利亚法院的管辖, 但除非从事商业交易。

4. 是否可以扣押姊妹船和关联船东的船舶?

有权对姊妹船 (代理船) 进行扣押。 在下列情况下, 关于船舶 (船舶 #1) 的一般海事索赔的诉讼程序可以作为对其他船舶 (船舶 #2) 的对物诉讼开始:

- (a) 与该项索赔有关的“相关人士”是，在该诉讼因由产生时为船舶#1的所有人或承租人，或占有或控制该船舶的人；和
- (b) 在该程序开始时，该人是船舶#2的所有人。与海事请求有关的“相关人员”是对人诉讼程序中的索赔承担责任的人。

5. 是否可以扣押光租以及期租船舶？

当“相关人员”是以下时，船舶可以因一般海事请求而被扣押：

- (a) 在诉讼因由产生时，是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或占有或控制该船舶；和
- (b) 在该程序开始时，是该船舶光租承租人。就定期租船人的责任而言，扣押不适用于定期租船的船舶。

扣船程序

1. 扣船时澳大利亚法院会要求反担保吗？

不需要。

2. 澳大利亚认可海事优先权吗？如果是，认可哪部国际公约？

是的，见上述问题1（哪些船舶可以被扣押）。澳大利亚不是任何海事优先权公约的缔约国，相关法案（《1988年海事法》）提供了一个总括性的定义。

3. 基于海事请求和海事优先权的扣船有什么区别吗？

没有。

4. 从扣船文件到达律所算起，需要多长时间来完成扣船？

如果提供了所需信息，可以在同一天准备和提交扣押文件。然后扣押本身掌握在法庭手中，时间可能取决于法院工作人员的可用性以及船舶的位置（例如，如果需要法院官员前往偏远港口）。但是，扣押通常可在48小时内完成。

5. 是否需要向法院提交用以索赔的授权书或其它文件？

不需要。

6. 需要提供什么正本文件？哪些文件可以是电子档的？哪些文件需要公证及（或）批注？以及什么时候需要这些文件？

不需要原始文件，在联邦法院，所有文件都以电子方式提交。不需要公证。

7. 一旦船舶被扣，法院会接受实体诉讼的管辖吗？

是的，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争议是以合同为基础，法院将承认并执行有效的协议管辖条款。

8. 法院会给原告多长时间用以就案件采取法律行动？

澳大利亚法院将给到可适用于该索赔的任何法定和合同时效期限。

9. 澳大利亚法院承认不正当扣船赔偿吗？

是的。

10. 澳大利亚法院承认“刺穿及揭开公司面纱制度”吗？

基本不。

11. 在诉讼中，是否可以将船舶出售，如果可以，需要花多长时间？

可以。该时间段取决于申请人提出申请所需的时间，申请是否被提出质疑以及船舶在正当市场中的接受性。

12. 解除船舶扣押的程序是什么？

有两种方法可以将船舶从扣押中释放出来。第一种是向船舶注册机构提出申请，这是最常见的解押方式。第二是向法院提出申请。向注册官提出申请后（根据有关表格），如果注册官信纳以下情况，则可以解除船舶的扣押：

- (a) 相当于索赔额或船舶价值或财产价值（以较低者为准）的金额已支付给法院；或者
- (b) 在诉讼程序中提交了与上述a)中所述相同金额的担保；或者
- (c) 申请船舶扣押的一方已作出安排并同意释放该船舶。

或者，在向法院提出申请后（根据相关表格），法院拥有自由裁量权，可以按照公正的条款命令释放船舶。如果注册官或法院下令释放船舶，通知将下放给法院官员然后由他执行船舶释放。如果尚未做出令人信纳的安排来支付相关官员在船舶扣押期间时保管船舶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与其释放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则该官员可拒绝释放该船。

13. 放船需要什么类型的担保？

为了使船舶被释放，船东必须向原告提供索赔的替代担保。这可以是银行担保，保赔协会或保险公司担保，《1988年海事规则》（联邦）第七部分的担保，或存放在法院的现金。

14. 担保需要覆盖利息和费用吗？

原告有权为其索赔获得相当于以下金额的担保：

- (a) 其“可合理论证的最佳情形”，包括直到可能的判决日期及其在诉讼程序中费用的利息；或者
- (b) 被扣押船舶的价值，以较小者为准。

15. 协会担保是否被接受用于解除扣押？

一般是的，尤其是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法院有权基于所提交担保的充分性和可靠性采信担保。

16. 释放船舶需要多长时间？

被扣押船只通常可以在提供和接受担保的一天内或在法院命令下被释放。

17. 是否有对扣押提出抗辩的程序？

如果原告的请求不符合《1988年海事法》（联邦）（该法第15至19条）的要求，则在法庭上可以因缺乏管辖权为由而对该索赔提出质疑。此外，在以下情况下，就可以对船舶有利害关系的人（或直接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人）进行不合理的扣押提出索赔：

- (a) 当事方不合理且无正当理由：
 - (i) 就该诉讼要求过度的担保；或者
 - (ii) 实现船舶扣押；或者
- (b) 当事方或其他人无理和无正当理由未同意释放该船。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Ship Arrested.com